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立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
　　黃昱維律師

　　蘇庭萱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阮婷憶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伊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訴外人福來許生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來許公司）負責人，福來許公司於民國109至110年間陸續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萬元、借款200萬元，由兩造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因福來許公司無力清償，伊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清償福來許公司對第一銀行1,343萬2,710元、華南銀行78萬7,511元等債務，共計1,422萬0221元，被上訴人既同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平均分擔711萬0,111元，扣除原審判命給付之186萬0,111元（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）後，應再償還525萬元。爰依民法第749條、748條、第281條、280條規定，並陳明願供假執行之擔保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525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暨假執行宣告（下合稱二審聲明）之判決（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

明：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；改判如二審聲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出具債務承擔書（下稱系爭承擔書）予第一銀行，同意承擔福來許公司1,050萬元借款本金債務，上訴人基於債務承擔人身分而為清償部分，不得向伊請求分擔二分之一。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112年6月12日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（下稱系爭清償證明）僅能證明係上訴人清償1,343萬2,710元，而非福來許公司清償，未有上訴人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償之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福來許公司於109至110年間陸續向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分別借款1,400萬元、200萬元，由兩造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出具系爭承擔書予第一銀行，同意併存且重疊之承擔福來許公司1,050萬元借款本金債務，第一銀行於同日收受系爭承擔書，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於112年6月12日出具系爭清償證明予上訴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上訴人請求再為分擔，則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。茲就爭點論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以福來許公司債務承擔人身分向第一銀行清償1,050萬元。

1.系爭承擔書記載：「立債務承擔書人林立勛（即上訴人，以下簡稱甲方）茲願自立本書日起承擔原債務人福來許公司董事長阮婷憶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對貴行所負借款本金新臺幣壹仟伍拾萬元整…等一切債務。但乙方仍應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（即併存且重疊之債務承擔）…」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79頁），是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出具系爭承擔書，係以併存債務承擔之方式，承擔福來許公司對第一銀行之借款本金1,050萬元債務，原債務人福來許公司並未脫離該債務關係，甚為明確。再者，系爭清償證明記載：「查借款人福來許公司…於109年4月向本行申貸新臺幣壹仟肆佰萬元之債

務，尚欠本息新臺幣壹仟叁佰肆拾叁萬貳仟柒佰壹拾元整，業已於112年3月29日由台端（即上訴人）代為全數清償完畢…」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而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前已向第一銀行清償239萬4,185元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則由福來許公司原積欠第一銀行借款本息1,343萬2,710元，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前已清償239萬4,185元，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出具系爭承擔書，第一銀行於同日收受，上訴人出具系爭承擔書後再向第一銀行清償1,103萬8,505元（1,343萬2,710元－239萬4,185元）等情以觀，足認上訴人出具系爭承擔書後再為清償1,103萬8,505元，其中1,050萬元乃以福來許公司債務承擔人身分所為。

2.上訴人雖辯稱：系爭清償證明記載「由台端（即上訴人）代為全數清償完畢」等內容，可認伊係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為清償福來許公司全部債務云云。惟上訴人係以併存債務承擔之方式，承擔福來許公司對第一銀行之借款本金1,050萬元債務，福來許公司並未脫離該債務關係，福來許公司既仍為債務人，即便上訴人承擔該債務並為清償，仍係由原債務人以外之人為清償，則第一銀行在系爭清償證明記載「由台端代為全數清償完畢」，無從據此而謂上訴人係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清償福來許公司全部債務。況上訴人係應第一銀行要求而簽具系爭承擔書，此經上訴人在書狀陳述甚詳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衡諸上訴人本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在法律上本就該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若非第一銀行欲上訴人以福來許公司債務承擔人身分而為清償，又何必要求上訴人簽具系爭承擔書？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實非可採。

㈡上訴人不能請求被上訴人再償還525萬元。

1.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且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，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，為民法第749條本文及第281條第1項所明定。該連帶保證人中之一人於代為清償後，固得

請求其他連帶保證人償還各自分擔部分，亦得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而向主債務人請求償還，然相對於連帶保證人之主債務人，乃係債務之最終應負清償責任之人，其本身及其承擔債務之人於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除另有約定外，當不得適用上開規定，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償還。且該債務已因主債務人或其承擔債務人之清償而消滅，債權人亦無債權可得讓與他人而由該他人再向連帶保證人求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福來許公司積欠第一銀行借款本息1,343萬2,710元，上訴人於112年3月29日已向第一銀行清償，有系爭清償證明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其中1,050萬元上訴人係以福來許公司債務承擔人身分清償，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乃該債務之最終應負清償責任之人，自不得向連帶保證人即被上訴人請求償還。至其餘293萬2,710元（1,343萬2,710元－1,050萬元）應認上訴人係以連帶保證人身分而為清償，另上訴人於111年11月至113年3月間向華南銀行清償78萬7,511元，亦係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所為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是上訴人以連帶保證人身分清償福來許公司債務之金額共計372萬0,221元（293萬2,710元＋78萬7,511元），依民法第280條本文、第281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得請求福來許公司另一連帶保證人即被上訴人償還186萬0,111元（372萬0,221元÷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186萬0,111元，並無不合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償還525萬元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、第748條、第281條、280條規定，求為如二審聲明所示之判決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

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